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行政會報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4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第二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冊

肆、主持人：陳校長瑛嫻

記錄：張怡真

校長：目前教育局推動AI工具在行政上的運用，期能讓學校行政工作減量，如有新訊息會轉達給大家；會後資訊組長也會分享幾個常用的軟體，請主任通知處室同仁共同參與AI研習。

伍、各處室工作報告

【教務處】工作報告

一、教務主任

(一)113-2高二拔尖計畫已於03/05(三)報名截止，各班參加人數及時間場地規劃如下，感謝高二導師的協助及學科教師支援授課。

拔尖課程	參加人數	上課時間	場地
國綜與國寫之學習攻略 佛光大學張瑋儀教授	51 人	04/19、05/03、06/07、06/14 (六)上午 9-12 時 (共 4 次)	一樓自習教室(一)
英文閱讀測驗與寫作 江明憲老師/吳宗明老師	53 人	03/15、03/22、05/24、05/31、 06/14(六)上午 9-12 時 (共 5 次)	一樓自習教室(二)
數學 A 王威凱老師	32 人	04/12、04/26、05/10(六)上午 9-12 時(共 3 次)	一樓自習教室(二)
數學 B 鄧聖懷老師	13 人	04/12、04/26、05/10 (六)上午 9-12 時 (共 3 次)	一樓自習教室(一)

二、教學組

(一)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諮詢教師培訓名單詳如下表，將依研習公文通知教師敬請準時出席與會，課務由教學組進行公假派代事宜。

學科	知能研習教師	增能研習教師
國文科	曾馨誼	吳慎恆
英文科	江明憲	嚴琦
數學科	林怡寶	李淑君
社會科	溫子衡	黃培雯

- (二)本學期高一星期五第八節英文課程課後輔導活動已於03/05(三)報名截止，共計28位學生報名參加。辦理時間自114年03月14日至06月13日止，共十次課程(03/14、03/21、03/28、04/11、04/18、04/25、05/02、05/23、06/06、06/13)，地點：一樓自習教室(三)English Corner。
- (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學系王宏均教授所指導大四學生4名，預定於04月07日(一)至05月02日(五)至本校進行短期集中實習及觀課。感謝英文科江明憲組長、蔡佩芳老師、嚴琦老師及吳宗明老師協助擔任集中實習指導教師。實習學生及班級如下：

113年04月07日(一)至05月02日(五) 四週集中實習		
指導老師	實習學生	入班班級
吳宗明	邱唯綸	202或206
蔡佩芳	黃珮鈞	201
嚴琦	江昀庭	116
江明憲	劉冰	213

- (四)高三週二第5、6節自主學習課程安排如下，感謝所有協助入班指導的教師。

113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三自主學習課程上課時間地點一覽表

301-308人文/商管學群 自主學習(星期二第5-6節)指導教師規劃表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307	308	
02月11日	導師(地)	導師(數)	導師(國)	導師(國)	導師(公)	導師(數)	導師(國)	導師(英)	
02月18日	導師	導師	導師	導師	導師	導師	導師	導師	
02月25日	導師	導師	導師	導師	導師	導師	導師	導師	
課程	課程A-學群介紹		課程B-學群介紹		課程C-學群介紹		課程D		課程E
地點	自習教室一		自習教室二		生涯規劃教室/TED教室		電腦教室(二)		K中
03月04日	東奕(柯怡婷)		世新(張惠芝)		輔大(江鎮宇)		AI應用(廖桂華)		分科測驗衝刺班(林典儀)
03月11日	中原(柯怡婷)		長庚(林怡寶)		淡大(江鎮宇)		AI應用(廖桂華)		分科測驗衝刺班(林典儀)
03月18日	國體大(林怡寶)		佛光(柯怡婷)		銘傳(江鎮宇)		AI應用(廖桂華)		分科測驗衝刺班(林典儀)
03月25日	江鎮宇	5洪毓琇/6黃玉惠	張淑婷	鄭以忱	程皖瑄	涂君暉	5洪敏皓/6柯怡婷	林芷瑄	
04月01日	5洪毓琇/6黃玉惠	程皖瑄	5林芷瑄/6王岑文	李惠美	5洪敏皓/6陳昭吟	江鎮宇	張淑婷	鄭以忱	
04月08日	程皖瑄	蘇玉芬	5李惠美/6宋怡德	江鎮宇	5林芷瑄/6王岑文	5洪敏皓/6陳昭吟	鄭以忱	涂君暉	
04月15日	5林芷瑄/6王岑文	鄭以忱	江鎮宇	涂君暉	5李惠美/6宋怡德	蘇玉芬	陳昭宇	5洪毓琇/6黃玉惠	
04月22日	5李惠美/6宋怡德	涂君暉	程皖瑄	蘇玉芬	5洪毓琇/6黃玉惠	鄭以忱	江鎮宇	5洪敏皓/6陳昭吟	
04月29日	導師	導師	導師	導師	導師	導師	導師	導師	
05月06日	導師	導師	導師	導師	導師	導師	導師	導師	
05月13日	導師	導師	導師	導師	導師	導師	導師	導師	
05月20日	導師	導師	導師	導師	導師	導師	導師	導師	
05月27日	導師	導師	導師	導師	導師	導師	導師	導師	

03/25-04/22由專任老師協助入班指導：(國)、(英)、(數)、(歷)、(地)、(公)、(藝)、(輔)

317 音樂班 星期二 第 5-6 節		
課程名稱	任課教師	上課地點
自主學習	黃郁雯	317 班

- (五)03/03~04/25 期間，高三部分班級國文加深加廣課程，結合外部資源「經典創新」工作坊團隊，進行「字字珠璣」、「生成式 AI」及「黃帝內經」等創新課程。相關課程安排如下：

	班級	課程志願1	課程志願2	課程志願3	學生類組	學生人數	任課教師	週次節次	安排日期	安排教師
1	301	黃帝內經	生成式AI	字字珠璣	人文	33	黃玉惠	週三上午3-4節	0319	陳玉玲
2	302	黃帝內經	生成式AI	字字珠璣	商管	36	曾馨誼	週三上午2-3節	0416	曹斐琳
3	303	字字珠璣	黃帝內經	生成式AI	商管	36	陳彥蓉	週一上午2-3節	0303	熊羿
4	304	黃帝內經	字字珠璣	生成式AI	商管	35	曾郁茶	週五上午2-3節	0425	曹斐琳
5	305	黃帝內經	生成式AI	字字珠璣	商管	35	黃玉惠	週三上午1-2節	0409	陳玉玲
6	306	字字珠璣	黃帝內經	生成式AI	商管	36	洪毓琇	週一上午3-4節	0310	熊羿
7	307	生成式AI	字字珠璣	黃帝內經	商管	35	吳慎恆	週三上午1-2節	0402	廖宇潔
8	308	字字珠璣	黃帝內經	生成式AI	商管	36	李菁菁	週一上午3-4節	0317	熊羿
9	309	生成式AI	黃帝內經	字字珠璣	理工	37	陳彥蓉	週二上午2-3節	0318	廖宇潔
10	310	生成式AI	黃帝內經	字字珠璣	理工	37	吳慎恆	週二上午1-2節	0318	蔡曜隆
11	311	生成式AI	字字珠璣	黃帝內經	理工	37	洪毓琇	週二上午1-2節	0318	蔡曜隆
12	312	生成式AI	黃帝內經	字字珠璣	理工	38	李菁菁	週二上午1-2節	0325	蔡曜隆
13	313	生成式AI	黃帝內經	字字珠璣	生醫	31	黃玉惠	週五上午3-4節	0321	廖宇潔
14	314	黃帝內經	生成式AI	字字珠璣	生醫	31	李菁菁	週一上午1-2節	0331	曹斐琳
15	315	生成式AI	字字珠璣	黃帝內經	生醫	31	曾郁茶	週四上午3-4節	0313	廖宇潔
16	316	黃帝內經	生成式AI	字字珠璣	生醫	33	曾郁茶	週三上午5-6節	0319	曹斐琳
17	317	生成式AI	黃帝內經	字字珠璣	音樂班	25	曾馨誼	週三下午6-7節	0312	張瑞明

三、試務組

- (一) 已於 3/5(三)-3/6(四)完成 114 繁星推薦正式撕榜作業，並於 3/7(五)公告校內繁星推薦名單，本次共推薦 140 位學生，將於 3/11(二)-3/12(三)完成繁星推薦報名，3/18(二)公布繁星結果。
- (二) 今日(3/10)將發下個人申請第一次志願確認表，請同學們確認志願是否還須調整，並於 3/12(三)前繳回，預計 3/13(四)再發下最終確認表。
- (三) 已於 3/4(二)中午集合高三原住民或願景生進行志願選填與篩選說明，提醒學生可考慮以外加身份報名，並留意報名時須更改身份別。
- (四) 預定於 4/15(二)上午進行 PISA 施測，將於 2009 年出生之高一生中抽 39 位同學進行測驗，感謝廖桂華組長、張凌倩老師、洪敏皓老師、劉巧璇老師協助擔任試務人員。

四、註冊組

- (一) 113-1 學習歷程檔案收訖明細自 3 月 4 日(二)8:00 開放學生確認至 3 月 10 日(一)23:59 截止。113-2 高三學習歷程檔案課程學習成果上傳將自 3 月 17 日(一)至 4 月 1 日(二)23:59 止，謝謝老師們協助提醒同學。
- (二) 開學迄今學生中途離校概況: 中離通報(連續三天缺課)共 3 位、長期缺課(7 天)共 1 位，學輔會議時將報告本學期中離通報名單，謝謝學務處、輔導室協助完成中離通報前後聯繫與個案輔導工作。
- (三) 依新北市教育局衛生保健及環境教育科函文辦理「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北市午餐補助(低收入學生)」；考量學生身分若有申請新北市或臺北市可擇優之因素，未來是否可由學務處統一規劃以利學生有固定單位協助進行午餐補助之申請作業。

五、特教組

- (一) 音樂班學生參加全國學生音樂比賽，賽程自 3/14 至 3/29 舉行，已整理賽程資料申請公假並通知音樂班導師。

(二)317 術科聯招成績公告，統計：

- 【主修】全班 68%達頂前標。其中，48%達頂標(12 人)；20%達前標(5 人)。頂標名單：葉哲輔(小提琴)、李鴻(中提琴)、石恩銓(大提琴)、楊嘉熙(大提琴)、吳弘一(低音提琴)、簡靖恩(鋼琴)、王俊澤(鋼琴)、杜雲(鋼琴)、陳曼齡(長號)、戴好捷(長號)、邱奕甯(聲樂)、魏芸溱(二胡)。
- 其中各組居全國前五名之名單為：
低音提琴組全國第一：吳弘一。
二胡組全國前兩名：魏芸溱。
長號組全國前三名：陳曼齡、戴好捷。
聲樂組全國前三名：邱奕甯。
大提琴組全國第三名：石恩銓。
鋼琴組全國第四名：簡靖恩。
雙簧管組全國第五名：呂昀叡。
中提琴組全國第五名：李鴻。

六、設備組

114-1 教科書評選將於第二次教研會(114/3/31-114/4/11)辦理，已通知書商盡早安排樣書給老師們參考。

校長指示：

- 一、謝謝教務處許多課程安排，也感謝老師的協助，希望學生能踴躍參與。
- 二、有關臺北市及新北市的午餐補助整合事宜，先確認補助條件及金額後，會後再行細部討論。

【學務處】工作報告

學務主任:學務處工作報告請參閱書面資料，進行簡短重點說明。

一、訓育組

(一)已辦事項

1. 已於 03/05(三)-03/07(五)辦理高二校外教學。
2. 已於 03/07(五)辦理高三畢業紀念冊第一次校稿，相關時程規劃：

項次	事項	時程	地點	備註
(1)	第一次校稿	114 年 03 月 07 日(五)第 六節	資訊教室 (二)	★公假
(2)	收稿	114 年 03 月 14 日(五)前	繳交至訓育 組	
(3)	第二次校稿	114 年 03 月 21 日(五)第 六節	資訊教室 (二)	★公假

(4)	收稿	114年03月26日(三)前	繳交至訓育組	
(5)	第三次校稿	114年04月11日(五)第六、七節	資訊教室(二)	★公假 紙本當天繳回
(6)	畢業紀念冊送達	114年05月20日(二)前		

(二)待辦事項

1. 擬於 03/10(一)後確定畢業紀念冊購買數量統計。
2. 擬於 03/14(五)辦理高三藝術特色活動，地點為演藝廳，節次、規劃如下表：

	301-308	309-317
第五節	班會	
第六節	獨奏音樂會【演藝廳】	【各班教室】
第七節	【各班教室】	獨奏音樂會【演藝廳】

3. 擬於 03/21(五)11:10 辦理高二校外教學檢討會。
4. 擬於 03/21(五)辦理高一月會，擬由學務主任擔任主席。
5. 擬於 04/21(一)辦理第一次校慶籌備會。

二、社團活動組

(一)日本姊妹校訪台交流日程如下：

1. 國分高校：2025(今年)訪台日期 10/27(一) 下午入校。
2026 年日期尚未排定。

2. 米原高校：2026(明年)訪台日期 11/20 (五) 下午入校。

(二)數學想想社、國際事務研習社、外文社、美語社、和果子日語社等五社擬於 3/14(五) 中午(12:00-12:25)在教學區穿堂舉辦「圓周率日」以及國際週活動，藉由數學相關問答以及國際時事活動，提升學習素養。

(三)依據「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本組所提社團活動補充規定如下，提請行政會報討論，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生活輔導組

(一)本學期複合式防災演練將於 3 月 14 日舉行，敬請各分組依總務處規劃編組執行。

(二)高一 3 月 7 日已完成法治教育宣導。

四、衛生組

(一)敬請各辦公室同仁落實垃圾分類，並將回收物分類、清洗、壓扁，以利打掃班級清運至回收室分類。

(二)為預防登革熱於本校肆虐，請同仁若發現積水處，也請依據「巡、倒、清、刷」防治登革熱發生，或通知衛生組協助處理。

五、體育組

2/26-3/14 高一班際籃球賽。

校長指示：

- 一、與日本兩所高校締結姊妹校已有十餘年，疫情前每年兩校都會到校參訪交流。於新冠疫情多年後再度參訪實屬難得，其中國分高校訪校日期為週一，請教務處協助將週五下午的課程調整對調，以利活動順暢。
- 二、有關社團活動補充規定，此案需經校務會議通過，請大家參閱後於下次擴大行政會報再行討論，感謝明憲組長辛勞。

【教官室】工作報告

今日有學務創新人員 2 員至本校報到，分別為羅智仁先生及陳珮瑜小姐，敬請多多指教與協助。

【總務處】工作報告

- 一、提醒同仁辦理公文時，如需會辦其他處室(2 人以上)，系統預設「順會」，務必點選「並會」，以免耽誤辦理日程，請同仁務必配合。
- 二、公文會辦處室若為人事室及會計室，請點選「組員」及「會計佐理員」即可，不要同時點選主任，以免公文重複往返，再請同仁留意。
- 三、請各處室請購時，除請購單外尚須附上報價單或商品型錄，以便後續採購流程進行。

【輔導室】工作報告

(無報告事項)

【圖書館】工作報告

(無報告事項)

【人事室】工作報告

- 一、轉知本市教育局 114 年 2 月 27 日新北教人字第 1140335841 號函如下：
主旨：函轉「擬任人員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具結書」1 份，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一)依據本府 114 年 2 月 25 日新北府人力字第 1140331777 號函、教育部 114 年 2 月 19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44200522A 號函及同年 2 月 21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44200546 號函辦理。

- (二)請各機關學校加強宣導不得有赴陸設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申領陸方身分證、定居證及居住證之情事，並於文到 2 週內請所屬員工(含教育人員)完成旨揭具結書之填寫後，留服務機關備查。
- 二、有關說明二具結書部分，本室將依來函所附[擬任人員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具結書]空白表發送各處室及教師辦公室，請本校全體教職員工(含代理教師及約聘僱人員)協助於 3 月 17 日前完成填寫並繳回人事室，感謝各位的配合。

【會計室】工作報告

(無報告事項)

校長指示：

- 一、有關人事室發放之具結書，請大家配合辦理。
- 二、歡迎兩位學務創新人員。



壹、依據「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貳、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

學生事務處設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設置委員11人，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務主任擔任召副主任委員，社團活動組長擔任執行秘書，其餘委員包含教務主任、總務主任，主任輔導教師、社團活動組長、生輔組長、各年級教師代表（高一、二、三各一人）、學生代表2名，由校長聘任之，聘期一年，審議社團之成立、休社與廢止、社團評鑑、指導老師聘任資格以及相關法規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同數時由召集人裁決。

參、社團之類別：

一、本校社團依課程及活動內容分以下各類：

- （一）服務性社團：推展社會服務為目的的社團。
- （二）文藝及學術性社團：以擴展學術涵養、培養技能、手藝為目的的社團。
- （三）康樂及表演性社團：以提供正當休閒康樂活動、培育演出知能，藉以陶冶性情之社團。
- （四）體能性社團：鍛鍊強健體魄，培養運動精神之體育性社團。

肆、社團之成立、停止運作及解散：

一、新社團之設立，由學務處規劃或經由本校學生申請。如社團數已達到學校發展之最高限額，則緩予受理。

二、本校學生欲申請成立新社團，須依下列步驟辦理：

- （一）社團成立申請每學年以受理一次為原則，申請期限為每學年第二學期三至五月提出申請。
- （二）申請人於規定時間內，撰寫成立報告書、學生組織社團申請登記表，並負責邀集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具名學生十五人以上連署加入，至社團活動組繳交資料備審。
- （三）擬籌備之社團，若其宗旨不適當、已有相同性質之社團或限於其他因素，學務處得於初審階段不准予設立。
- （四）通過初審之社團，報請校長核准後，由學務處公告並開始籌備作業。
- （五）發起人需草擬章程草案、展開籌備工作，除聯名申請之十五人為當然社員外，得於新生始業輔導社團博覽會公開徵求社員。
- （六）社團需邀請一位具有專長與意願的本校教職員擔任該社團指導老師，如本校無該專長之指導老師，則由社團活動組向校外邀請專業人士，報請校長同意後聘請之。
- （七）社團成立後，應檢具組織章程、幹部名冊、社員名冊及活動計畫等，送學務處社團活動組核備。

三、學生社團人數最少不得低於十五人，最多以核准人數上限為限。如社團人數不足，又因特殊需要，可經申請核准保留，於新學期招收新社員。

四、社團活動之辦理均需遵守本計畫之規範，並按時參與評鑑，若有重大違規事項，則該社團將予以解散。

伍、社團之組織（含社團活動指導教師、幹部等）

一、社團組織章程應具下列內容：

- (一)社團名稱
- (二)宗旨
- (三)社員資格
- (四)社員之權利與義務
- (五)組織與職掌
- (六)幹部改選辦法及職務交接
- (七)最高決議機構及各項會議
- (八)經費
- (九)通過章程及修正章程之程序
- (十)其他

二、指導老師：

- (一)社團除接受學務處管理輔導外，並應由社團指導老師指導。
- (二)為維護學生社團安全，應循行政程序會請人事室協助，對社團指導老師完成性別平等教育法 27 條第 4 項規定，確定無相關犯罪紀錄及行為，經校長核准後發給聘書，任期為一年。
- (三)為提供學校與指導老師交流之管道，社團活動組於每學期辦理一次指導老師會議。
- (四)指導老師因故未能指導社團活動課程時，需事先向社團活動組請假，並安排代課老師，以利社團活動課程進行。

三、社員及幹部

(一)社團之社員以本校在學學生為限。

(二)社團幹部：

1. 社長：每一社團需選派社長一名，在指導老師指導下綜理社團事務，對外代表該社團，任期為一學年。
2. 各社團幹部及組別之設置，各社團得就實際需要增減，並依社團組織章程選任之，報請社團活動組後核可後聘任。
3. 各社團社長及幹部以每學年改選一次為原則，改選後一週內應將幹部名單詳填一份，經學務處社團活動組核准後實施。
4. 新舊任社團負責人辦理移交須確實。若因故須於學期中改選者，應向學務處社團活動組報備核准後方得辦理。
5. 社團幹部若因故無法執行其社團執掌，社團活動組得予以瞭解並評估，若經評估其適任性不足，得予調整社團幹部職務。

陸、社團選社及轉社規範

- (一)新生社團選社於高一新生始業式開始辦理，另，高一、二每學期期末辦理社團轉社。
- (二)新生社團選填以及高一、二轉社，請於學期末指定日期前填妥線上轉社申請登錄，並依轉入選填志願序進行審查。若「申請人數低於可轉入人數」則所有申請人皆可以進入該社團；若「申請人數高於可轉入人數」則由志願選先後順序以及各社社團缺額決定，若是志願序皆未獲錄取者，將以尚有缺額之社團優先進行轉社安排。
- (三)各社社員若有沉溺於社團活動之情事，而受家長或導師反映陳情者，將對該社員將進行約談，輔導轉社。

柒、社團運作

一、社團課程之實施

(一)依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綜合活動」課程綱要規定，社團活動排入規定節數為正式課程，全校學生均需依綜合活動課程表之規畫參與社團活動課，未到視同正式課程曠課，將予以登記，各社團應妥善規畫課程以進行活動。

(二)社團選擇、擔任社團幹部、參與社團各項活動及社團經費繳交等，都必須經過家長同意，未經家長同意者，不得參與該社團及活動。

(三)學務處得依需要，定期召集社團領導人會議，商討有關活動事宜，並溝通各社團間之聯繫事項。社團活動組於新生始業輔導時辦理社團博覽會，提供各社團宣傳及招收新社員，並依照選社辦法，辦理社團志願選填作業。

(四)社團活動課需確實填寫活動紀錄簿，經社長、指導老師簽章後，於當日放學前繳回社團活動組。

二、活動辦理

(一)、各社團於校內進行社團活動，須於活動一週前填具「借用場地申請單」，經場地負責單位同意簽章，並經各處室核准後方得辦理。如有破壞場地設備或造成周圍環境髒亂者，期限內不得再借用校內場地（期限長短視情節輕重而定）。

(二)、各社團舉辦校外活動，須有老師隨隊同行，並於活動兩週前填具「校外活動申請表」，檢附「活動企劃書」、「家長同意書」、辦理「平安保險」等，經核准後方得舉辦或參加，違者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三)、學生經學校同意參加各項競賽、參加服務或膺選代表而與上課時間抵觸時，應自行至學務處領取公假單，填妥後送社團活動組與相關單位證明核章後，再向生活輔導組辦理請假手續。

三、財產、經費收支管理及收退社費基準

(一)財產

1. 財物如屬社團自購，為社團全體所有，由社長負責保管，指導老師負責監督，經費收支亦同。
2. 財務如屬向學校借用，由社長負責保管，出借單位老師負責監督，並定期清點檢修。
3. 社團於改選後，應辦理財產移交，如有短缺或不符時，應由各社團負責賠償。

(二)經費

1. 收取社費金額依社團需求，須事先繳交活動收費預算表，詳列各項用途與預算，經社團活動組審核通過後，始可向社員收取。
2. 活動收費預算表經家長簽名同意後，使得收取社費，預算表回條並交回社團活動組留存備查。
3. 社費之運用務必詳列收支明細，發票、收據影本留存備查。
4. 社團經費由社員負擔為原則，除學校之補助外，非經學校之核可，各社團不得以任何名義向外勸募或尋求贊助。
5. 各社團負責總務或財物之同學，須詳列收支帳目，公佈明細，以資徵信。各社團活動辦理費用以使用者付費為原則。經費之收支應詳列帳冊，保管單據，需定期向社員公佈，社團活動組有監督輔導之責。

四、社團場地及器材使用規範

(一)、各社團於社團課時應於指定場館活動，遵守場館管理單位規定使用，活動結束後應將場地檢整後，始得離開。

(二)、社團借用場地舉辦活動，需先徵得場地管理單位同意，使用時應注意保持清潔；借用器材，應妥善保管及愛護，並依規定時間內歸還。

(三)、各社團經核定之活動時間及場地，學校有保留變更用途之權利，若因特殊需要，學校得要求學生社團變更場地或停止活動。

(四)、社團借用之物品器材及場地公共設施如有損壞或遺失者，應於一週內自行賠償，逾期並議處。

(五)、本校社團如有辦公室，平時應保持整齊清潔，若管理不善，將收回使用權利。另未於開放時間或未經申請而進入者，將暫停場地借用，並依情節重大予以議處。

(六)、各活動之相關海報、宣傳單等，應事先送審，經社團活動組核准蓋章後始得張貼於海報區或分發，張貼之文宣品務必於活動截止日期自行拆除。

(七)、社團辦公室或借用之場地，不得轉讓其他未經核准之單位或個人使用，違者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拾壹、社團評鑑

一、依據社團平時考核、社團資料評鑑、社團辦公室環境維護等之成績評定各社團，成績不及格社團將減招社員人數、取消社辦使用資格等。

二、依本校社團評鑑辦法辦理。

拾貳、獎懲

一、社團違反本計畫或其他相關規定者，學校得依情節輕重，予以個人或社團懲罰、登記違規、停止限制社團活動或解散該社團等相關處置。

二、社團依章程設立社長及幹部，並向學務處報備登記，幹部表現優異者亦得經社團活動組呈報予以獎勵。

附則

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學務處得視實際情況需要召開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修訂調整之。本要點經行政會報討論，提交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